



拍片保TM

附加条款：

户外旅行延误保险条款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旅行延误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为：C000117323220171219019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进行以户外运动为目的的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暴动、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金额负责赔偿。

出发延误是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到达延误是自原计划到达旅行目的地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保险人按出发延误和到达延误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1.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以及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条款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5.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理赔申请表。
- （二）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三）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四)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页结束)



拍片保™